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推薦建議



HI SUN HOLDINGS LIMITED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 協議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一六六條)

成為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新控股公司
其股份將透過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 更改預期時間表

法院就批准本計劃之申請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召開。假設法院於該聆訊中批准本計劃，則預期本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股份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而高陽集團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計劃文件(「本計劃文件」)及本公司就寄發本計劃文件及法院指令會議結果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預期時間表

本計劃仍須待本計劃文件第16及第17頁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計劃文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所更改以便順應法院排期。申請聆訊已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召開。假設法院於該聆訊中批准本計劃，則預期本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然而，本計劃若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法院可能容許之較後日期前生效，即告失效。有關本計劃之預期時間表更改如下：

二零零一年

正式通告之刊發日期	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
法院聆訊有關批准本計劃之呈請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記錄時間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
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
生效日期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高陽集團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轉換高陽集團股份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轉換高陽集團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承董事會命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